**广西社会道德文化研究会首席专家负责制管理办法**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科研项目管理，明确科研项目首席专家的职责与管理权限，充分调动科研项目首席专家潜心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进一步提高科研项目管理的质量和效率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项目包括在党委政府部门、企事业单位等获得批准立项，委托广西社会道德文化研究会高端智库开展科研、调研等项目。项目首席专家是指在已被批准立项的项目中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。

第三条 项目首席专家是科研项目的直接组织者和管理者，充分享受项目研究管理的各项权益，全面负责项目资金的预算和使用管理，并对完成项目任务承担直接责任。

第二章 首席专家的职责与权利

第四条 项目首席专家的主要职责和权利

1.代表专家团队洽谈科研合同事宜，经研究会论证通过并批准后，代表研究会签署科研合同。

2.项目立项后，应按照有关要求，组织项目开题，编制项目研究计划、任务书和项目经费预算。

3.按合同或在批复的项目预算范围，按进度自主决定经费支出。

4.主持项目的研究工作，自主确定和调整项目组成员的组成、排序以及任务分工，根据立项单位规定报备或报批后执行。

5.依规决定项目科研仪器设备的选型和采购方案。

6.组织开展项目研究工作，确保高质量完成项目研究，并按时结题。

7.其他由立项单位规定的职责和义务。

第五条 首席专家的经费使用权

1.在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的前提下，决定项目研究经费使用和分配。

2.按合同或批复的预算，负责项目经费的使用审批：

项目预算内一次性支出不超过3万元的经费开支，直接由首席专家签字批准，研究会登记，财务报销。

项目预算内一次性支出超过3万元的经费开支，由首席专家签字批准，研究会登记，其他主次要专家审核，研究会领导批准，财务报销。

3.需调整经费预算的，由首席专家按规定自主提出调整方案，向研究会报备或经立项单位批准后执行。

4.首席专家对科研经费支出的合理性、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完全责任，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及学校的监督、检查、审计。

第六条 首席专家的项目研究日常管理权

1.以批准的项目申报书、可行性报告、合同文本或计划任务书约定的考核目标为依据，主持项目研究工作，全权管理项目组日常研究事务。

2.及时、客观向项目立项单位反映项目研究计划执行中的问题，自主提出调整方案，并按项目立项单位的批复方案执行。

3.负责项目组成员研究工作的考核评价，全权决定项目组成员的组成、调整、排序及分工，项目组成员及排序调整不得晚于项目批准完成时间的三个月前。

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的成果管理权

1.对项目研究中获得的科研成果及时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。

2.全权确定项目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的出版发表、鉴定（评审）、登记、申报专利和申报奖励等事项，及成果主要完成人的署名和排序。

3.依照有关规定，全面参与项目成果的转让转化、以项目成果作价入股创办科技企业等事务。

4.依照有关规定，主导通过项目成果获奖、转让等途径所取得的各种合法收入的使用或分配。

第八条 在项目研究过程中，首席专家必须检查和督促项目组成员严守学术道德规范，杜绝学术不端。

第九条 首席专家对项目研究工作、项目研究成果、项目经费使用以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经济问题承担全部责任，项目负责人出现弄虚作假，截留、挪用、挤占项目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或有关规定的，一经查实，案有关规定处理。。

第三章 首席专家的委托代理或变更

第十条 首席专家因工作调动或其他原因，实际无法承担项目研究工作连续半年以上、一年以内的，应指定项目代理人，经研究会论证通过后，报项目立项单位批复后执行。

第十一条 首席专家因工作调动或其他原因，实际无法承担项目研究工作连续一年以上的，应变更项目负责人，经研究会论证通过后，报项目立项单位批复后执行。原项目负责人应完整移交项目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和研究资料等。

第十二条 在首席专家出现明显过失或无法完成项目计划任务的情况下，经项目立项单位同意，可以变更项目负责人，以保证项目计划任务得以完成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研究会专家智库相关规定、管理办法与本办法相抵触的，按本办法执行。其他未尽事宜按相关法规、文件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广西社会道德文化研究会负责解释。

  **广西社会道德文化研究会**

 **2018年6月5日**